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1.06.05 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05 日

要 旨：函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，直轄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，應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，縣（市）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；核定機關於核定時應就整體之自治條例為核定，而非僅就有罰則之部分條文核定，以維自治條例之整體性。又核定後之自治條例，其後再為修正時，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（包括處罰要件、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），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；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，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。